



##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、优势互补，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顾海英

孙素明

袁天荣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